

Therapeutic Abortion

↳ Morality, Laws and Reality.

蔡明賢

一、概 論

人工流產 (Artificial abortion) 可分為療病流產 (Therapeutic abortion) 和違法流產 (Criminal abortion) 二種。前者被視為合法的行為，而後者乃是非法的。

有關流產的問題，自有歷史以來就存在着。早在西元一千年前，希臘和羅馬的文學，就記載有為一個或多個目的而使懷孕早期終止 (Termination of the pregnancy) 的事。Hippocratic writers 這樣寫着：流產和避孕 (Contraception) 全被禁止。The Bible and Thalmuel 也反對流產，但承認母親的生命重於未出生的嬰孩。Soranos of Ephesus (98-139 A.D.) 在羅馬行醫時，曾為了“生產會有危險”而使之早期流產，他也是第一個使用 Woman's safe period 來避孕的人。但 Therapeutic abortion 這個名詞，直到十八世紀才被使用。

倫理道德和宗教對於 Abortion 仍意見紛紛，見仁見智，起初大多反對 Abortion，認為它是罪大惡極，甚至視為是殺人犯者 (Murder)。於是法律明文規定 Abortion 是一種犯罪行為，需要受法律的制裁。但是，時代之潮流，社會之演變，加上實際之需要，因而造成了道德、法律和實際的衝突；人口壓力的增加，社會經濟的連帶關係和個人生活企求的觀感，影響了倫理道德觀念的改變以及法律的修正。

人工流產雖有 Legal 和 Illegal 之分，但兩者沒有明確的界限，時有爭論。在 1803 年之前，英國的法律認為生命 (Life) 需要有 Knowledge 和 Movement 二個條件，所以在胎兒未有胎動 (Quickening) 之前的人工流產，不算犯罪。在美國及世界許多地方也同樣以胎動作為法律的基礎。但是 1803 年之後，英國法律却認為在胎動之前的人工流產也是一種犯罪行為。事實上，胎動 (Quickening

是母親對於胎兒 Movement 的感覺) 乃是孕婦的一種直覺，用來作為法律的基礎，不但是件不科學的事，也是件相當困難的事。

二、今日美國情形

美國各州社法律規定，對於在某種情況下可以作療病流產的也不盡相同，其大致情形如下：

維護或解救母親生命的可作—有 42 州。

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的可作 (此處特別強調健康兩字)—有 Alabama, Oregon and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等州。

不違法的可作—有 Massachusetts 等州。

近年來，美國有些學者，對於美國著名的 26 個醫院內所作的療病流產，作了綜合研究分析而發表其結論如下：

- 法律的標準不能適合實際的需要。
- 許多所作的療病流產抵觸了法律，但非故意。
- 各醫院對於療病流產的醫學觀點不盡相同。
- 醫學觀點會隨時代進步而改變。
- 有組織 Therapeutic Abortion Committee 來解決問題的趨勢。

由上面我們可看出今日的美國，對於 Therapeutic abortion 也沒有一致的意見和作法；其實際的情形，和法律的規定也有不少的距離。下面一句美國權威學者的話，更能看出其“虛山真面目”了。

“The abortion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kes hypocrites of us all !!”

今年七月，Maryland 州繼 Colorado, North Carolina 和 Georgia 等州，修改了它 100 年前訂定的流產法律，規定在下面的情形之下可以作人工流產。

1. 當懷孕會影響母親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時。
2. 當孩子有可能畸形或發育不良時。

3. 當懷孕是由於強姦所造成時。

三、 World trends

世界趨勢大致可分兩方面來說，一個是沒有人口壓力的地區，一個是人口壓力為當前迫切問題的地區。前者如 Sweden, Denmark 等國，而後者就如日本。

以 Denmark 來看，Abortion 的數字比例仍逐漸上升，在 1940 年時，每一千個生產中有 4 個作人工流產，到 1956 年時，升高到每一千個中有 60 個之多。在 Sweden，1941 年為 0.5%，而到 1956 年升至 3.5%。很明顯地，這與此地區的特殊文化和心理背景有密切的關係。此地區的合法流產，不但考慮了母親的健康及孩子的畸形問題，而且考慮了優生學 (Eugenic)。這是整個未來世界的趨勢，開拓了未來世界的前進路線。

在人口壓力甚大的地區，如日本，由於地小人多，不得不實行人口政策。由下表可以看出其大概情形：

	生產總數 (Million)	Abortion (%)
1949	2.69	9.1
1957	1.56	16.0
1961	與 1957 年相近	65.3

於是：

As a result, the policy of legal

on-request abortion was adopted in Japan.

四、 結 論

時代的潮流，實際上的需要，使得 Therapeutic abortion 的合法範圍逐漸擴大；不但祇為了解救母親的生命才可以作人工流產，為了母親的健康更應該可以作人工流產。健康影響了以後維繫的生命，不容不受重視。肉體上的健康加上精神上的健康是今日文明社會所應渴求的，兩者同樣受有保護的權利。避免畸形孩子的誕生，避免低能兒以及不想要的孩子的出世，都是由於醫學的進步，倫理道德觀念的改變，帶給許多人的更加“健康”！最後在優生學上的研究利用在人類社會上，乃是目前 Therapeutic Abortion 的極致。

現在台灣目前的情形，雖然沒有正式的統計報告，但無疑地也有同樣的問題存在。我們的倫理風俗，帶給我們對於人工流產的罪惡感和不安，所以我們的問題含有特殊的文化背景，有其更棘手的地方。然工業社會的逐漸形成，世界潮流的衝擊之下，我們的問題也將漸漸嚴重而顯現出來，因此，參照世界各地的措施，依照我們實際的需要，倫理道德的特質，制訂適確的法律，使我們的 Therapeutic abortion 趨於合時合理，使我們的醫療制度更臻完善，乃是我們大家的責任。

(1968 年 11 月 30 日于馬偕醫院婦產科)



「如果又是兩個！……我晚上又得兼差了！」

！…………… (阿寶畫)